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特点并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逐步建立了涵盖公司各个营运环节的基本合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 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保证公司日常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以及发展需要，严格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财政部发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一整套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并在公司章程中列明各自的权利义务，相互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同时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三会”；“三会”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重大投资、融资等决策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一定的监督手段；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及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强化信息披露，细化各业务流程关键控制活动的管控模式，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预计 2012 年细化业务流程及工作流程，以规范各业务流程的控制活动，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融资担保、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1、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

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

2、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工艺、设备、质量等一系列生产管理方面的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物资需求管理办法》、《业务流程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3、财务管理制度

2011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财务报告制度》、《在建工程管理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制度》、《银行票据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各项会计及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通过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根据实际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的同时，积极创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的机会，不断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人员配备及工作的主要情况

公司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审计工作组设在公司审计部，审计部目前有工作人员4名，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四）、人力资源政策情况

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等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奖金直接挂钩，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及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统一协调各子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具体包括：制定了各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的考核体系，以提高和调动各子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规范各子公司重大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签订重大合同等行为；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度财务报表和经营管理分析资料，及时检查、了解其经营及管理状况；定期对各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等。在财务管理上，公司实行全面的预算管理、统一会计核算制度、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上述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和管理风险的控制。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下设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二）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三）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业务管理及审批权限；公司在《重要财务决策规则》中，明确了担保的范围、担保应具备的条件、担保限额、担保申请和审批程序以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权限等；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始终坚持从紧、从严的原则，并限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且 2011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实际运作中，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并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五）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均进行深入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并按照《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六）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

制度》、《新闻媒体接待管理办法》以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及标准、流程、法律责任，对重大信息内部沟通传递的程序，对公司对外宣传的原则及要求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事宜及格式，详细编制披露报告，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合规地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披露；做好信息披露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保密工作，未出现信息泄密事件；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传递及反馈机制，各部门及各所属子公司落实到人，以保证重大信息的及时上报，同时督促并指导控股子公司严格按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上报和保密工作，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出现违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三、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为目标，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持续不断的改进与完善，保持了公司内控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整性。虽然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健全，但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加强：

（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二）大力加强员工培训工作。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公司员工对内控工作的认知度和适应性，促进其主动参与内控制度的宣导和实施。

（三）进一步加强内审监督作用。制定详细的内部审计计划，全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随着公司的发展以及监管法规的更新，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以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

任追究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认定及追究，并规定一旦发生重大会计差错、遗漏等情况，将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五、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涵盖了公司经营及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了保证，在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发展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及在 2011 年度所做的主要工作，公司建立比较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应增强内部控制体系执行力，保证对内控制度重点活动的监督。

七、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能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管理，更好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12年3月28日